（上接B671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江虹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报告的议案》。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04,464.3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480,792.5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58,034,624.86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75,002,500.7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提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373,318,05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7,466,361.08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80亿美元，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该业务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等。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进出口业务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业务、海外外币净资产业务等），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外币业务，降低支付成本、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并获得一定收益，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80亿美元，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金融衍生品有关事项之日止。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开展交易合约量不超过80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浮动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操作或内部人员不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金融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因素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

2、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及风控策略。

3、公司仅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4、公司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执行应急措施。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以降低支付成本、规避汇率变动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具有可行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降低公司支付成本，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且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2-011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资金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

3、投资方式：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委托理财有关事项之日止。

5、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委托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在委托理财项目实施前，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拟委托理财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管理层；委托理财项目开始实施后，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证券投资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2-006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陈勇	注册会计师	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燕燕	注册会计师	2021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良	注册会计师	201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年5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勇	2022年3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2	陈勇	2022年4月15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公司将在2021年度基础上根据业务及资产规模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其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2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2-007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至17:00。

2、召开方式：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形式进行。

3、参加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网络远程参与。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云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倪伟雄先生，财务总监师帅先生，独立董事张俊生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三、咨询方式

如有不明事宜，敬请联系：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5-82874201

邮箱：ir@prolto.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5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赵之光先生、任富增先生、王孝春先生、李后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22年4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授予639.9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春先生、张国宏先生、巴音及合先生、赵之光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李云龙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5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以6.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授予639.9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39.96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6.4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以6.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授予639.9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6.49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春	中国	董事、总经理	50.00	6.76%	0.28%
赵之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6.76%	0.28%
巴音及合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2.43%	0.10%
张国宏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00	3.65%	0.15%
谢志坚	中国	财务总监	27.00	3.65%	0.1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4人）			467.96	63.24%	2.61%
预留部分			100.00	13.51%	0.56%
合计			739.96	100.00%	4.13%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授予未满一年的按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A）		净利润（万元）（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2.00	12.50	1,600.00	2,00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3.50	14.50	4,800.00	6,00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15.00	16.00	9,600.00	12,000.00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解除限售比例（Ax）	净利润解除限售比例（Bx）
完成目标值（Am/Bm）	100%	100%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值（Am/Bm）	80%+（A-An）/（Am-An）*20%	80%+（B-Bn）/（Bm-Bn）*20%
未达到触发值（An/Bn）	0%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Ax*70%+Bx*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A）		净利润（万元）（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